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p> <p><u>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u></p> <p><u>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u>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p>	<p>一、現行條文「具僑生資格」未明確定義認定標準，又各校僑生單招及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時程不一，致現行條文「申請時」之認定時點不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一項，具體敘明僑生資格之認定標準，明定外國學生之身分認定，俾兩者認定標準一致，以資明確。</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就學係指經註冊入學各級學校(含僑生先修部)並具學籍。</p> <p>三、第二項第三款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未修正。</p>

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

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

<p>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p>	<p>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p>	<p>第四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其餘未修正。</p>

<p>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p>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u>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u></p> <p><u>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p> <p><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u></p>	<p>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一、考量外國學生如曾於學士班(含)以下階段來臺就學，或入學學士班學程後因志趣不合等因素辦理退學，依現行規定無法以外國學生管道再次申請入學學士班(含)以下學程。為讓曾來臺就學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之外國學生得再次以外國學生管道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含)以下學程，參照「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p>

		<p>國就學。」，增訂第三項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且無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之情形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所指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係指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一年。</p> <p>三、第二項移列自第十二條第三項，並參照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之限制。</p>
<p>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u>前一</u>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u>前一</u>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一、依目前實務做法，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學校得規劃日間學制各班別（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向本部提出以該校前一學年度「核定量內總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之外加名額方式規劃招收外國學生。例如一百零九年七月以前向本部提出一百十學年度外國學生學士班名額，其計算方式為「一百零九學年度量內學士班核定名額乘以百分之十」</p>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一百十學年度量內各班別核定名額作業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底完成，各校於一百十年上半年展開一百十學年度招生作業)。

二、學校如因招生情形良好或本部另核定之專班，得敘明招生概況及系所資源因應措施，並確認在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師資質量規定下，另外提出流用或增量申請，以增加該班別之招生名額。例如一百十學年度外國學生學士班名額，在符合流用條件下，得提出一百零九學年度本地生學士班招生缺額流入一百十學年度外國學生學士班招生名額申請，相關流用或增量申請，均應併入當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並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爰依實務做法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

三、為掌握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與本國學生名額流用情形，爰第三項增訂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應報本部核

		定之規定。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 <u>入學各年級</u> ，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為提高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意願及擴大生源，吸引已於外國大學就讀(肄業)或專科畢業之外國學生來臺入學各年級，參照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定大專校院可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 <u>第一項</u> 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 <u>以下</u> 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升讀大學須有高中學歷及成績證明，現行條文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國中小，爰修正第二項，以資明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	第十二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係考量外

<p>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p> <p><u>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u></p>	<p>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u></p> <p>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p>	<p>國學生之入學管道與本國生不同，爰就外國學生於就學期間喪失外國學生身分者，訂定應予退學之規定。鑒於部分外國學生依現行規定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嗣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一般生之入學方式繼續在臺升學，該等學生既未享有入學管道之優待，倘於就學期間有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等情形，即不受應予退學規定之限制。另大學法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納為特種生，本部業訂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明定新住民得以申請方式入學，與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之管道一致，故如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復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歸化者，亦不受應予退學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但書。</p> <p>三、第三項移列至第四條第二項。</p> <p>四、第四項明定轉學規定適用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並移列為第三項。</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實驗教育</p>		<p>一、本條新增。</p>

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 一、第二條。
- 二、第三條。
- 三、第四條。
- 四、第十一條。
-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 七、第十八條。
-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 十、第二十二條。
- 十一、第二十三條。
-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十三、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

二、審酌我國實驗教育頗具特色，為促進教育創新及教育國際化，又部分實驗教育機構確有招收外國學生之需求，爰明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實驗教育機構之規範，俾延攬外國人才，擴展實驗教育利基，有關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範圍，說明如下：

(一) 準用範圍

1. 第二條至第四條外國籍學生來臺資格及次數之規定、第十一條外國籍學生註冊入學、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外國籍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應繳交資料、第十九條第一項外國籍在臺監護人條件、第二十二條外國籍學生入學時應檢附之保險文件等規定，於外國籍學生申請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未有明顯不同，爰準用本辦法上開條文。
2. 第十三條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之規定均準

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設籍學校。

用，以課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與學校相同義務，俾保障申請來臺就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學生之就學權益。

3. 第二十三條外國學生違反就業服務法時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處理之規定、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主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第二十七條本部訂定招收外國學生之書表格式等規定均準用，俾利主管機關依照學校招收外國籍學生之相關規定，督導實驗教育機構依法辦理。

(二) 不納入準用之範圍

1. 第二條第二項但書、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但書、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適用對象非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爰不予準用。
2. 第五條第二項。
3. 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規定不予準用之原因，係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屬教育選擇權範疇，個別實驗教育機構招

收外國學生名額不予限制，並無排擠我國學生就學權益之情事，惟其招收學生總人數仍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4. 另考量實驗教育機構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組織規模、生師比、建築設備、課程教學及經費來源等性質不同，是以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不予準用。

5. 第十七條第二項不予準用原因，係申請來臺就讀實驗教育機構之學生，多由家長自行安排外國學生在臺就學之住宿規劃，並載明於申請文件等相關資料，爰未規定需於招收外國學生計畫中敘明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至課程規劃則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實驗教育計畫規定辦理。

三、審酌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僅開放免簽證國家學生來臺就學，爰於第二項定明，實驗教

		<p>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p> <p>四、為賦予實驗教育機構妥善照護外國學生之責任，爰於第三項定明，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人員之設置等事項。</p> <p>五、考量實驗教育機構係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質不同，爰於第四項定明，就讀實驗教育機構之外國學生得以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董(監)事或監察人擔任在臺監護人；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p> <p>六、考量現行實驗教育機構係依其實驗教育計畫所定收、退費規定辦理，並無一致收費基準。是以，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收、退費規定應依本條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規定辦理，爰於第五項定明。</p> <p>七、經查參與國民教育階段機構實驗教育之學</p>
--	--	---

		<p>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有學籍學生如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是以，第六項明定就讀實驗教育機構之外國學生倘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設籍學校。</p>
--	--	--